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4〕39号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丽水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 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要求，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的部署安排，决定对2023年1月4日印发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

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2号）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财政厅，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